

玄奘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課程改進機制，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外審之課程包含共同科目、通識課程及院系所專業課程。每學年辦理項目由教務處作整體規劃；共同科目、通識課程之外審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，院系所專業課程則由各院系所負責辦理。
- 三、課程架構外審：
 1. 應定期辦理外審，以每 3~4 年一次為原則。
 2. 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擔任外審委員。
 3. 課程架構審查項目包含課程架構（或課程地圖）、學位審定表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、必修科目表（學士班）等。
 4. 審查委員就整體課程學習規畫給予客觀審查意見，並填寫「玄奘大學課程架構審查表」。
- 四、課程內容外審：
 1. 院(系)每年依教務處規劃併補助經費申請，以必修科目及新增課程為優先送課程內容外審審查為原則。
 2. 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擔任外審委員。
 3. 審查內容以課程教學大綱為主；審查委員應填寫「玄奘大學課程內容審查表」。
- 五、審查結果及回應改善方案需提送審(申請)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持續檢討及改善課程之設計與提升學習成效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